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5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27-87694060；传真：027-87694060

3、邮政编码：430074

4、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特此通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投票表决数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在相关的议案项填入投票表决权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投票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4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监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元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2元

C、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两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 10,000 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为 2 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0,000 票（即 10,000 股×2=20,000 票）。投资者可以将 20,000 票中的每 10,000 票平均给予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00 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候选人。

(b) 投资者输入的两项议案的累计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

D、投票举例：

例如，对“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进行表决时，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2281	1.01 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E、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